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
关于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

柏坤证发字[2022]第 17 号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

XINJIANG BAIKUNYAXUAN LAW FIRM

二〇二二年十月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
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

柏坤证发字[2022]第 17 号

致：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立昂技术”）的委托，担任其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提供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出具了《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柏坤证发字[2021]第 01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柏坤证发字[2021]第 02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出具了《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柏坤证发字[2021]第 03 号）和《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柏坤证发字[2021]第 04 号）；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出具了《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柏坤证发字[2021]第 05 号）；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出具了《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柏坤证发字[2021]第 06 号）、《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柏坤证发字[2021]第 07 号）和《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

轮审核问询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柏坤证发字[2021]第 08 号）；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出具了《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柏坤证发字[2022]第 04 号）；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出具了《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柏坤证发字[2022]第 06 号）；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柏坤证发字[2022]第 08 号）；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出具了《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九）》（柏坤证发字[2022]第 11 号）；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柏坤证发字[2022]第 12 号）；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柏坤证发字[2022]第 13 号）；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出具了《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柏坤证发字[2022]第 15 号）；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出具了《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柏坤证发字[2022]第 16 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20244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落实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查证，并据此出具《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柏坤证发字[2022]第 17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与前述已出具的法律文件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是前述已出具的法律文件的补充性文件，已出具的法律文件中已表述的内容《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将不再复述。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声明事项及使用简称与前述已出具的法律文件保持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承担

责任；《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针对《落实函》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落实函》问题：请发行人说明目前是否仍在开展 MCN 业务，如是，请说明停止开展该业务的时间表。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核查过程

（一）取得发行人 MCN 运营账号清单，对报告期内发行人 MCN 业务及账号的运营情况进行核查，并对发行人截至目前的 MCN 账号更新情况进行检索复核；

（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 MCN 业务的发展历程、停止进度及未来规划；

（三）核查公司 MCN 账号的完整性；

（四）取得发行人 MCN 业务相关员工的社保缴纳记录与离职证明；

（五）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未来不从事 MCN 业务的承诺》。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 MCN 业务运营的基本情况

2019 年，为延伸公司电信业服务产业链、布局全国市场，发行人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了杭州沃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驰科技”）100%的股权。沃驰科技主要从事电信运营商增值服务业务，致力于通过移动互联网为客户提供各类服务和产品。沃驰科技为顺应线上多渠道直播交互推广的发展趋势，于 2019 年初开始开展 MCN 业务的创新拓展尝试。

沃驰科技从事 MCN 业务主要是利用淘宝和抖音第三方平台，借助品牌力

量，整合优质的供应链资源，通过达人直播、店铺直播等“直播带货”的方式，协助客户进行品牌运营和产品推广的服务。

报告期内，沃驰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参与运营的 MCN 账号名称、业务类型、所在平台、对应的 MCN 归属机构及经营的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类型	MCN 账号名称	所在平台	账号类型	账号所有人	经营内容
1	抖音短视频账号	胡桃佳子 LJ	抖音	个人号	达人个人所有	“90 后”老板娘人设视频小短剧
2		小太阳董英俊	抖音	个人号	达人个人所有	职场、搞笑、情感类视频
3		司机阿龙	抖音	个人号	达人个人所有	搞笑、日常类视频短剧
4		王十六睡不着	抖音	个人号	达人个人所有	职场、搞笑类视频短剧
5		暴躁种草	抖音	个人号	达人个人所有	日常好物推荐类视频
6		车品导购员	抖音	个人号	达人个人所有	车上用品推荐类视频
7		大胖说电影	抖音	个人号	达人个人所有	电影解说类视频
8		鉴货英雄	抖音	个人号	达人个人所有	流行好物、日常用品测评类视频
9		不是淑女呀	抖音	个人号	达人个人所有	搞笑女性日常视频类
10		我不是黄蓉	抖音	个人号	达人个人所有	搞笑、日常、情感等视频小短剧
11		寂寞的金先生	抖音	个人号	达人个人所有	美妆科普类视频
12		番茄的辅食课堂	抖音	个人号	达人个人所有	婴儿辅食教程类视频
13		糖人料理	抖音	个人号	达人个人所有	美食教程类视频
14		前台小姐姐倩倩	抖音	个人号	达人个人所有	职场、日常打工人视频短剧类
15		一颗月半番茄	抖音	个人号	达人个人所有	美食教程、美食探店等美食科普类视频
16		铁哥开车了	抖音	个人号	达人个人所有	开车、买车等车类专业科普视频
17		大头麻麻	抖音	个人号	达人个人所有	育儿知识、母婴好物等科普视频
18	淘宝直播类账号	演员李依然	淘宝	个人号	达人个人所有	女包、女鞋等品类直播带货
19		草莓小姐姐	淘宝	个人号	达人个人所有	美妆、居家、女装等品类直播带货
20		空姐昕怡	淘宝	个人号	达人个人所有	女装、居家、零食、美妆等品类直播带货
21	抖音直播账号（品牌直播馆）	不要买兄弟	抖音	企业号	沃驰科技及其下属公司所有	休闲食品类直播带货
22		逐梦家纺	抖音	企业号	沃驰科技及其下属公司所有	家纺类直播带货
23		至美严选	抖音	企业号	沃驰科技及其下属公司所有	美妆类直播带货
24		集美淘	抖音	企业号	沃驰科技及其下属公司所有	美妆类直播带货
25		阿迪达斯晨墨运动	抖音	企业号	合作品牌方自有账号	鞋、衣物等品类直播带货

序号	类型	MCN 账号名称	所在平台	账号类型	账号所有人	经营内容
26		中国黄金品牌旗舰店	抖音	企业号	合作品牌方自有账号	黄金、珠宝类直播带货
27		杭州韩兔国际	抖音	企业号	合作品牌方自有账号	美妆类直播带货
28		贵人鸟乐虹专卖店	抖音	企业号	合作品牌方自有账号	衣物、鞋类直播带货
29		Lafetto 乐菲图旗舰店	抖音	企业号	合作品牌方自有账号	衣物类直播带货
30		自然派	抖音	企业号	合作品牌方自有账号	休闲零食类直播带货
31		法儿家女装	抖音	企业号	合作品牌方自有账号	网红女装类直播带货
32		花雨伞家纺	抖音	企业号	合作品牌方自有账号	家纺类直播带货

报告期内，沃驰科技及其子公司主要参与了上述 32 个 MCN 账号的运营工作。一方面，沃驰科技通过自主孵化达人的方式开展 MCN 账号运营及推广业务；另一方面也与品牌合作方进行合作，相关账号归属于合作品牌方，沃驰科技为其品牌自有账号提供代运营服务。此外，在 MCN 业务开展期间，除运营上述账号外，沃驰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会不定期根据客户需求，邀约第三方达人参与产品推广及直播带货活动，邀约的达人账号与发行人仅为商务合作关系。

发行人子公司沃驰科技所经营的 MCN 业务均在成熟的第三方平台进行开展，发布内容均经过平台方实时审核，且内容主要为生活、休闲类内容以及服饰类、家纺类及食品类等居民日常用品的线上推广，不涉及公共舆论、意识形态等敏感领域。报告期内，沃驰科技及其子公司从事 MCN 业务未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业务经营内容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 MCN 业务的现状

2021 年第四季度，由于受到经营环境变化的影响及前期经营效果不及预期，经发行人审慎决策，决定未来不再开展直播网红等 MCN 业务。自 2021 年第四季度起，沃驰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开始逐步清退现有 MCN 相关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全面停止经营 MCN 业务，MCN 相关账号停止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类型	MCN 账号名称	所在平台	停止情况
1	抖音短视频账号	胡桃佳子 LJ	抖音	账号由个人所有，已自 2021 年 1 月 3 日起停止更新
2		小太阳董英俊	抖音	账号由个人所有，已自 2020 年 2 月 18 日起停止更新

序号	类型	MCN 账号名称	所在平台	停止情况	
3		司机阿龙	抖音	账号已注销	
4		王十六睡不着	抖音	账号已注销	
5		暴躁种草	抖音	账号已注销	
6		车品导购员	抖音	账号已注销	
7		大胖说电影	抖音	账号已注销	
8		鉴货英雄	抖音	账号已注销	
9		不是淑女呀	抖音	账号已注销	
10		我不是黄蓉	抖音	账号由个人所有，已自 2020 年 8 月 22 日起停止更新	
11		寂寞的金先生	抖音	账号已注销	
12		番茄的辅食课堂	抖音	账号已注销	
13		糖人料理	抖音	账号已注销	
14		前台小姐姐倩倩	抖音	账号已注销	
15		一颗月半番茄	抖音	账号由个人所有，已自 2020 年 6 月 14 日起停止更新	
16		铁哥开车了	抖音	账号由个人所有，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员工离职后停止参与运营，后续更新系个人行为	
17		大头麻麻	抖音	账号由个人所有，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员工离职后停止参与运营，后续更新系个人行为	
18		淘宝直播类账号	演员李依然	淘宝	账号已注销
19			草莓小姐姐	淘宝	已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到期结束合作，后续运营由其个人负责
20	空姐听怡		淘宝	已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解约，后续运营由其个人负责	
21	抖音直播账号（品牌直播馆）	不要买兄弟	抖音	账号已注销	
22		逐梦家纺	抖音	账号由于绑定手机注销，无法正常登陆，已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停止更新	
23		至美严选	抖音	账号由于绑定手机注销，无法正常登陆，已无内容并停止更新	
24		集美淘	抖音	账号已注销	
25		阿迪达斯晨墨运动	抖音	账号已注销	
26		中国黄金品牌旗舰店	抖音	账号已注销	
27		杭州韩兔国际	抖音	账号已注销	
28		贵人鸟乐虹专卖店	抖音	账号已注销	
29		Lafetto 乐菲图旗舰店	抖音	已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合同到期结束合作，后续由合作方自行运营	
30		自然派	抖音	已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解约，后续由合作方自行运营	
31		法儿家女装	抖音	已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解约，后续由合作方自行运营	
32		花雨伞家纺	抖音	已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终止合作，后续由合作方自行运营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出具之日，公司已全面停止了MCN业务的经营。

（三）发行人关于MCN业务的承诺

针对MCN的业务经营事项，发行人及沃驰科技均已出具《关于未来不从事MCN业务的承诺》，截至承诺函出具日，发行人、沃驰科技及其分子公司已全面停止经营MCN业务，且承诺未来不会经营MCN业务、不会进行与MCN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MCN业务经营内容合法合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全面停止了MCN业务的经营，且承诺未来不从事MCN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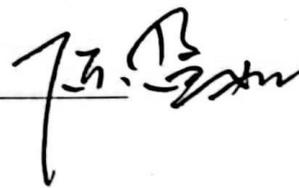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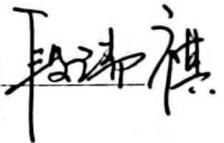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签署页)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陈盈如 

负责人:陈盈如 

段瑞祺 

签署日期:2022年10月20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司 法 部 监 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650000MD0168118A
证号: 26501201610290866

新疆柏坤亚宜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 08月 0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头屯河区天柱山街云岭翠谷商 住小区办公楼 378 号
负 责 人	段瑞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 万元
主管机关	头屯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新司许决（ 2016 ） 122 号
批准日期	2016-08-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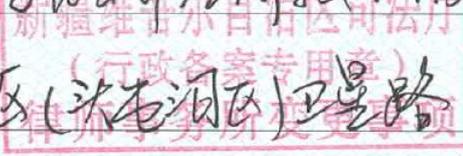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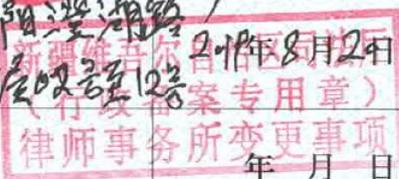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陈盈如
胡瑞新

段瑞祺

合
伙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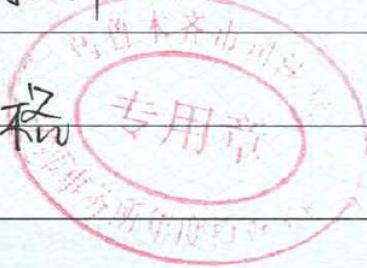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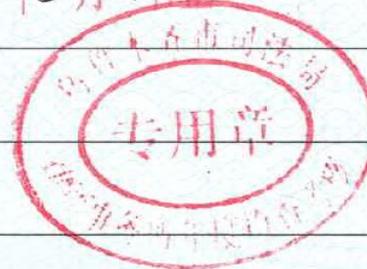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卫星路	年 月 日
	473号1栋商世918室	2017年8月17日
	 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55号连云港大厦19层202室12号	2019年8月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陈嘉如	2027年8月17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行政备案专用章)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事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行政备案专用章) 50万	2022年1月2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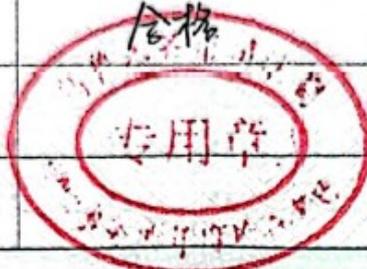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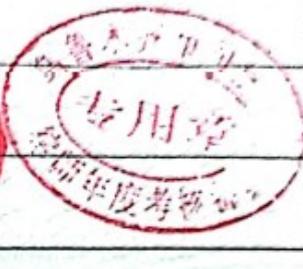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7年5月27日至
考核结果	2018年5月31日止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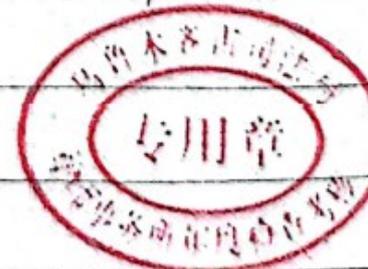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8年5月31日至
考核结果	2019年5月31日止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19年5月20日至2020年5月31日止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1日止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止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2.5.31 - 2023.5.31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38784

执业机构 新疆柏坤亚宜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50120021146274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652001661100077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4月27日



持证人 陈姝如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65010219661120522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4月30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新疆柏坤亚宣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501201210447496

法律职业资格 A20083101050113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27 日



持证人 段瑞祺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6523251981040802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止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乌鲁木齐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